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

自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一直(i)採購華勝天成服務及(ii)不時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每一筆該等交易(不論按單獨基準或於每一筆交易時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計)均少於3,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預期彼等之間的服务及產品的交易量將於未來增加，並可能超過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門檻，且不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為更有效管理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正式訂立規管該等交易的一籃子全年上限總額，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以規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有關(i)提供產品；及(ii)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的該等交易。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7.66%股份權益。因此，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訂之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於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之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受規管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而言，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之受規管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總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

自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一直(i)採購華勝天成服務及(ii)不時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每一筆該等交易(不論按單獨基準或於每一筆交易時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計)均少於3,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預期彼等之間的服務及產品的交易量將於未來增加，並可能超過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門檻，且不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為更有效管理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正式訂立規管該等交易的一籃子全年上限總額，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以規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有關(i)提供產品；及(ii)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的該等交易。

2.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年期

受規管交易之年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惟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則除外。

範圍

a. 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擬訂的產品合約：

提供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硬件，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硬件(例如電腦設備、伺服器、路由器、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及資訊科技軟件(例如系統軟件、編程軟件和應用程式軟件)。本集團可能為其中國客戶購買華勝天成集團產品，而本集團可能會向華勝天成集團在香港、東南亞及歐美地區的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

b. 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擬訂的服務合約：

(i) 第一類服務：華勝天成集團或本集團將予提供之非行政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有關人力資源和設施的分享、網絡分享、互聯網分享、軟件分享、知識產權分享、技術和項目管理服務、託管模式之交易服務(包括雲計算)，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架構發展、系統集成、應用程式發展、客戶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設施管理及培訓服務)，代理服務和發票開具及處理服務。本集團可能要求為其中國客戶提供第一類服務，而本集團可能會向華勝天成集團在香港、東南亞及歐美地區的客戶提供第一類服務。

(ii) 第二類服務：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與本集團分享華勝天成集團在中國所擁有，或與華勝天成集團分享本集團在香港、東南亞及歐美地區所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定價政策

本集團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

產品合約下本集團對產品供應商之採購評估標準為(包括但不限於)可用性、緊急性、價格、採購交易歷史及客戶對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運營協同上的偏好。本集團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產品價格將參考(i)產品之成本；(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iii)本集團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產品價格與華勝天成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若；及／或(iv)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本集團產品

產品合約下本集團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收取之產品價格將參考(i)每件產品之直接成本加上不多於該直接成本200%的加成之總和；(ii)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報價；及／或(iii)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不優於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採購華勝天成服務

服務合約下本公司憑藉其對該等服務所具備的必要知識和經驗，以及對市場價格和有關採購之相關特定要求的熟悉，將負責物色供應商。服務合約下本集團對服務供應商之採購評估標準為，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問題、供應商提供之服務範圍是否完全符合客戶標準(例如：知識產權要求)、尋求其他供應商支援的必要性、市場上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客戶要求之服務水平、緊急性及客戶對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的運營協同上的偏好。

本集團就有關第一類服務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參考(i)每項華勝天成服務的直接成本另加不多於該直接成本200%的加成之總和；(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iii)本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服務費與華勝天成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相若；及／或(iv)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如因我們的客戶的服務要求有別而沒有報價比較，本公司將遵循其政策標高最低毛利率。

本集團就有關第二類服務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參考(i)鄰近地段物業及業務性質相似之現行市場租金；(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就類似物業提供的報價；及／或(iii)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

本集團就有關第一類服務將自華勝天成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參考(i)每項ASH服務的直接成本另加不多於該直接成本200%的加成之總和；(ii)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及／或(iii)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不優於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如其客戶的服務要求有別而沒有報價比較，本公司將遵循其政策標高最低毛利率。

本集團就有關第二類服務將自華勝天成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參考(i)鄰近地段物業及業務性質相似之現行市場租金；(ii)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就類似物業提供的報價；及／或(iii)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不優於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承租人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付款條款

產品合約

所有產品合約下有關產品的供應及購買須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產品合約之特定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產品之產品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方式、交貨方式及交貨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由華勝天成集團及本集團之有關成員不時根據有關產品合約釐定。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項下的所有供應及採購服務須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服務合約或有關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特定條款進行。

就服務合約項下的第一類服務而言，服務費均須於收取於有關期間提供之有關第一類服務之有效發票後30日內支付及清償。有關第一類服務之服務費之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付款詳情將由本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獨立釐定及協定。有關第一類服務之服務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參考提供之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就服務合約項下的第二類服務而言，租賃年期、租金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將由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獨立釐定及協定。有關第二類服務之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須經參考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3.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類合約的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本集團購買華勝天成集團 產品	—	—	—
銷售本集團產品至華勝 天成集團	—	—	—
本集團採購華勝天成服務	0.35	0.87	2.31
本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 提供ASH服務	0.01	—	0.65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目屬未經審核的數目。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任何12個月內已收取、已支付或合計的上述服務費總額均少於3,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全年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各類合約於下表所示期間的全年上限總額：

交易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購買華勝天成集團產品	3	3	3
銷售本集團產品至華勝天成集團	3	3	3
本集團採購華勝天成服務	17	17	17
本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 ASH服務	17	17	17

5. 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上述全年上限總額：

購買華勝天成集團產品的建議全年上限

購買集團產品之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一直進行磋商；(ii)華勝天成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之市場價格；及(iii)預期對華勝天成集團產品需求的增長，部分由於在廣州設立大灣區總部及集團於中國客戶之軟件開發項目日益增加所帶動。

向華勝天成集團銷售集團產品的建議全年上限

向華勝天成集團銷售集團產品之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估計向華勝天成集團銷售集團產品釐定，當中考慮：(i)華勝天成集團就其香港、東南亞、歐洲及美國客戶對集團產品之營運需求；(ii)經考慮其在手項目後華勝天成集團所示之預期商機；(iii)預期需要集團產品之華勝天成集團客戶數目；及(iv)華勝天成集團多任務項目之預期交易量及規模；及(v)基於華勝天成集團預期拓展國際市場，集團需要為華勝天成集團的海外客戶採購產品。

採購華勝天成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

本集團採購華勝天成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i)華勝天成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一直進行的磋商；(iii)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的估計金額；(iv)華勝天成集團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價格；(v)按本公司根據本集團就有關服務已提交或預期將提交的標書，評估本集團在資訊科技服務方面可能存在的商機，預期本集團在中國的客戶項目所需的華勝天成服務將有所增加，尤其是現場支援及軟件維護服務；及(vi)本集團計劃利用其於二零二三年秋季在廣州成立的大灣區總部，加強大灣區內的客戶拓展，並將業務拓展至大灣區外釐定。根據該項戰略計劃，本集團預期對華勝天成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尤其受未來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的資訊科技借調服務所驅動。

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

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一直進行的磋商；(ii)華勝天成集團自本集團獲取資訊科技或相關服務的估計購買金額；(iii)本集團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價格；(iv)經考慮華勝天成集團的擬議中管道項目，ASH服務的預期商機；(v)在提供服務時需要ASH服務的華勝天成集團客戶的預期數目；(vi)由於華勝天成表示有意保留本集團就香港的相關工作委派專業資訊科技專家，ASH集團將為華勝天成集團客戶處理的預期交易量及交易規模；及(vii)華勝天成集團計劃拓展東南亞地區的市場，並將需要本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憑藉本集團在東南亞已開拓的市場及已建立的附屬公司，預期該項合作將在未來大幅推動華勝天成集團對ASH服務的需求。

6. 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為知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且已分別在大中華區及中國建立良好分銷渠道及網絡。訂立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可讓本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互相分享業務專業技術，從而提升本集團現有分銷渠道及網絡之效率及銷售能力。

作為彼等戰略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於大灣區及其他地區的業務，而華勝天成集團則計劃擴展其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透過善用本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的現有網絡、資源及專業知識，訂約雙方將可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以支持各自的擴展目標。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的合作可實現重大利益，尤其是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便利性、支援及市場推廣等方面。

訂立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要求的單一基準，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及遵守有關執行各產品或服務合同的該等要求的成本。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為華勝天成的股東、董事長兼董事，以及華勝天成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為華勝天成的股東、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彼等均放棄就有關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解決方案、智慧網絡安全及綜合管理服務業務，是香港領先及專業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並覆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本集團致力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及值得信賴的資訊科技服務。

華勝天成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勝天成為於中國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華勝天成總部位於北京，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位於香港，分支辦事處遍佈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7.66%股份權益。因此，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8.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a) 在進行該等交易之前，本公司管理層會舉行會議以商討及評估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下擬訂之每一筆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它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就與華勝天成集團之該等交易進行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並按季度將該等資料呈交董事會審閱，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不超過其各自之全年上限總額；及
- (c) 董事會將於每季度就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訂之每一筆交易進行檢討：
 - (1) 就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作為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產品之成本；(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及／或(iii)本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產品價格與華勝天成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對比。

- (2) 就有關第一類服務之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服務費(作為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每項華勝天成服務的直接成本及加上加成之總和；(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及／或(iii)本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服務費與華勝天成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對比。如因我們的客戶的服務要求有別而沒有報價比較，董事會將審閱毛利率的標高金額。
- (3) 就有關第二類服務之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服務費(作為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鄰近地段物業及業務性質相似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或(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就類似物業提供的報價。
- (4) 就出售本集團產品(作為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每件產品之直接成本及加上加成之總和；及／或(ii)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報價。
- (5) 就有關第一類服務之服務費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每項服務的直接成本及加上加成之總和；及／或(ii)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報價。如其客戶的服務要求有別而沒有報價比較，董事會將審閱毛利率的標高金額。

- (6) 就有關第二類服務之服務費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鄰近地段物業及業務性質相似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或(ii)本集團就類似物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提供的報價。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7.66%股份權益。因此，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訂之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於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之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受規管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而言，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之受規管交易及全年上限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一般事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維航先生及張秉霞女士(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能夠確保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訂之產品合約及服務合約的定價政策及該等合約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就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以及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而訂立之主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以及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而訂立之主協議
「全年上限總額」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公告所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受規管交易之各自建議全年上限總額
「ASH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SH服務」	指	第一類服務及第二類服務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有關其他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第二類服務或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相關服務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	指	本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
「產品合約」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買賣產品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
「產品價格」	指	本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相關產品合約應付之產品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規管交易」	指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合約」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第一類服務或第二類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服務要求訂單或服務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當地公司法、法規及/或條例)之公司且「附屬公司」須據此解釋
「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SH)
「華勝天成集團」	指	華勝天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惟不包括ASH集團
「華勝天成服務」	指	第一類服務及第二類服務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華勝天成集團將予提供之有關其他服務
「第一類服務」	指	提供非行政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更多詳情於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內闡述)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第二類服務」	指	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分享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